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中介〔2010〕507号
【发布日期】2010-05-06
【生效日期】2010-05-0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中介〔2010〕507号)

各保监局：

为进一步明确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委托代办保险业务并向保险人收取佣金，经纪人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佣金金额由当事人依法协商确定。

二、各保监局应依法对保险公司中介业务佣金支付是否合法、真实进行监管。当前尤其要加大对利用佣金名义从事非法退费、行贿、侵占单位财产等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力度。

三、各保监局应当尊重保险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应强制或变相强制保险公司签订有关佣金上限的自律公约。

四、对保险行业协会规定佣金上限或组织会员公司订立关于佣金上限自律公约的行为，各保监局应不主导、不参与。

五、各保监局对保险机构的行政处罚要依法进行，不应以行业协会或自律公约的规定为依据。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